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執行董事任職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及2021年2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袁德磊先生(「**袁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江西銀保監局**」)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關於袁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據此，江西銀保監局核准袁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袁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連選連任。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袁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董事薪酬或津貼。本行將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委任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職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德磊先生，43歲，於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

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歷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兼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

袁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0年7月獲得華東冶金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